

不动产确权登记公告

安自然资登告〔2025〕4号

根据蒋建新申请，我局受理了其坐落于安化县梅城镇城东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申请。经审查，我局拟准予进行确权登记公告。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使用权类型：国有划拨

3、权利面积：188 平方米

4、土地座落：梅城镇城东社区

5、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6、土地权利人：蒋建新

7、公告期限30天（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公告期满，我局将依法对该宗土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如有对上述事项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出具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复查，逾期概不受理。（本公告可登陆安化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anhua.gov.cn/257/316/default.htm> 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4日

